



Chapter

第六章

原住民族身分認定

本章重要程度



第一節 原住民身分法

一、立法目的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原住民身分法(下稱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二、原住民身分之認定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三、原住民身分關係之取得——具婚姻關係

- (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
- (二)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 (三)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四、原住民身分關係之取得——未具婚姻關係

- (一)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但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 (二)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若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 (三)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 (四)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五、原住民身分關係之取得——其他方法

- (一)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
- (二)前述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規定。

六、變更從姓或傳統姓名取得

- (一)下列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 1059 條及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
 - 1.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2.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 3.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二)上述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而且上述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 (三)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該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一)(二)之規定取得傳統姓名。

七、原住民身分喪失

- (一)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 1.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 2.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 3.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 (二)依上述規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 (三)依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之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八、原住民身分變更

- (一)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 (二)未依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九、原住民身分登記

- (一)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



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 (二)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經典範例

1.	<p>某甲為原住民排灣族人，於臺灣光復前原籍在臺東縣大武鄉，問其向戶籍所在地的鄉公所登記為何種原住民身分？ (A)山地原住民 (B)平地原住民 (C)依其意願擇一(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登記之 (D)由大武鄉公所決定</p> <p>【解析】</p> <p>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第2款規定，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p>	B
2.	<p>原住民女子張英蘭於民國90年，與非原住民男子王哲生結婚，生有一子。經協議其子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母親的姓而取得原住民身分。民國93年張英蘭因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問其子之原住民身分如何？ (A)隨母喪失原住民身分 (B)戶政機關主動塗銷其原住民身分 (C)不喪失原住民身分 (D)父母協議決定</p> <p>【解析】</p> <p>原住民身分法第9條第3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p>	C
3.	<p>依據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下列何者非為原住民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之事由？ (A)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B)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C)原住民取得外國國籍者 (D)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p> <p>【解析】</p> <p>原住民身分法第9條：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1)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2)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3)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p>	C



4.	非原住民小孩被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否取得原住民身分？ (A)當然取得原住民身分 (B)無法取得原住民身分 (C)小孩必須未滿7歲，養父母必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者，小孩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 (D)由父母自由決定是否讓小孩取得原住民身分 【解析】 原住民族身分法第5條第2項參照。	C
5.	依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之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其身分如何？ (A)當然取得原住民身分 (B)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 (C)由父母雙方共同決定是否取得原住民身分 (D)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D
6.	依原住民身分法第3條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其原住民身分如何？ (A)應喪失 (B)不喪失 (C)由夫妻雙方共同決定是否保留原住民身分 (D)由原住民之父母決定是否保留原住民身分	B
7.	非原住民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唯一例外途徑？ (A)經由結婚 (B)經由收養 (C)經由申請 (D)經由認定 【解析】 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規定。	B
8.	父親為平地原住民，母親為山地原住民，子女於成年前應如何辦理原住民登記？ (A)從父親登記為平地原住民 (B)從母親登記為山地原住民 (C)依個人意願 (D)由父母協議後辦理登記 【解析】 原住民身分法第10條規定。	D
9.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原住民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但下列何者不屬於得申請之情形？ (A)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B)年滿20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C)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D)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離婚 【解析】 原住民身分法第9條第1項：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1)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2)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3)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D
10.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以下何者不是原住民身分取得原因？ (A)出生 (B)收養 (C)認領 (D)歸化 【解析】 原住民身分法第3~6條規定。	D



11.	<p>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原住民身分喪失原因分為申請喪失與當然喪失二種，以下何者屬當然喪失原因？ (A)結婚 (B)收養 (C)認領 (D)自願拋棄</p> <p>【解析】</p> <p>原住民身分法第6條第2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p>	C
12.	<p>以下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的敘述，何者正確？ (A)原住民身分取得的原因當中，離婚後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不必有從姓的限制 (B)原住民女子的非婚生子女，不取得原住民身分 (C)非原住民被收養取得原住民身分，收養關係終止時，不喪失原住民身分 (D)以上皆是</p> <p>【解析】</p> <p>原住民身分法第5、6條規定。</p>	A
13.	<p>原住民巴國正與非原住民妻子小珍結婚，如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婚後兩人的身分變動關係，何者有誤？ (A)巴國正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B)小珍得申請成為原住民 (C)巴國正仍具原住民身分 (D)小珍婚後不具原住民身分</p> <p>【解析】</p> <p>原住民身分法第3、9條規定。</p>	B
14.	<p>漢人男子張祥與原住民女子湯一蘭結婚。婚後生下一子A。試問以下關於A身分之描述，何者正確？ (A)A只有從父之姓張，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 (B)A只有從母之姓湯，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 (C)A不管從父之姓張或從母之姓湯，均能取得原住民身分 (D)A不管從父之姓張或從母之姓湯，均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p> <p>【解析】</p> <p>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p>	B
15.	<p>下列情形，何者不屬於「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之事由？ (A)原住民女子的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父親認領，且從父之姓 (B)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 (C)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 (D)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p> <p>【解析】</p> <p>原住民身分法第9條第1項規定。</p>	A



16.	陳小英（非原住民）非婚生子陳明生，經生父林英雄（泰雅族山地原住民）認領，陳明生改父姓為林明生，請問戶政事務所如何註記林明生之身分？ (A)泰雅族原住民 (B)泰雅族 (C)山地原住民 (D)泰雅族山地原住民 【解析】 原住民身分法第6條第3項規定，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D
17.	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於知悉後，其處理方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 (B)口頭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 (C)不必通知，由當事人申請查明後並為更正之登記 (D)主動協助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 【解析】 原住民身分法第12條規定。	A
18.	無原住民身分之人，經由收養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係原住民身分法採「血統主義」之唯一例外，故其要件非常嚴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具原住民身分之養父或養母其中一人，經法院裁定認可 (B)須具原住民身分之養父及養母共同收養 (C)具原住民身分之養父及養母均須年滿40歲且無子女 (D)被收養者須未滿7歲之非原住民 【解析】 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規定。	A

第二節 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

一、立法依據

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下稱本辦法)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二、法定民族別

本辦法所稱民族別，指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三、族別註記——定義

本辦法所稱註記，指戶籍之登記。原住民應註記民族別，並以註記一個為限。原住民之民族別，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變更。

四、族別註記——具婚姻關係

- (一)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
- (二)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 (三)父母僅一方為原住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民族別。

五、族別註記——未具婚姻關係

- (一)因收養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之養子女，其養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從養父母之民族別；養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養子女從養父或養母之民族別。
- (二)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從母之民族別；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 (三)原住民女子與非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母之民族別。
- (四)非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父之民族別。

六、族別變更

- (一)下列情形，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其協議及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 1.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
 - 2.養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
 - 3.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



- (二)依規定變更民族別者，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但其子女之隨同變更，不計入上述所定一次之限制。
- (三)行政院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但其子女之隨同變更，不計入上述所定一次之限制。

七、註記方法

- (一)民族別之註記或註銷，應依當事人之申請，並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註銷其民族別。但依(四)註記者，不在此限。
- (二)當事人提出申請時，如有具原住民身分而未註記民族別之未成年子女，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註記其子女之民族別。
- (三)當事人應依規定之民族別，提出註記之申請。
-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委託鄉(鎮、市、區)公所訪查未註記民族別者之民族別，戶政事務所應依訪查結果，註記當事人之民族別。
- (五)因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或漏未登記民族別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 (六)當事人認其民族別註記錯誤者，得檢具其本身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臺灣光復前之戶籍資料或其他公文書之證明資料，申請更正。



經典範例

1. 依據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原住民女子與非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母之民族別 (B)非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父之民族別 (C)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從母之民族別 (D)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子女須從生父之民族別

【解析】



	(D)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從母之民族別；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2.	原住民阿美族林金生，其父母均為阿美族平地原住民。民國96年1月行政院新核定撒奇萊雅族後，林金生的父母發現二人祖先均為撒奇萊雅族人，乃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變更其民族別為撒奇萊雅族。問林金生的民族別如何？ (A)依父母協議決定是否變更 (B)仍為阿美族，不受父母民族別變更之影響 (C)隨同父母變更為撒奇萊雅族 (D)未成年時仍保留為阿美族，成年後依其意願決定之	C
3.	根據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規定，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為何？ (A)從父之民族別 (B)從母之民族別 (C)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D)由戶政機關抽籤決定 【解析】 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6條第2項：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C
4.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其身分如何？ (A)取得原住民身分 (B)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 (C)生父為原住民者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 (D)由戶政單位決定是否取得原住民身分 【解析】 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8條第1項：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從母之民族別；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A
5.	原住民之「民族別」是根據下列那一個法規來認定？ (A)原住民身分法 (B)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 (C)原住民族基本法 (D)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 【解析】 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	B
6.	行政院核定新民族別時，已註記民族別之人，可否申請變更註記？ (A)維持原註記，不得變更 (B)逕予變更新族別 (C)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新民族別 (D)應於一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解析】 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	C